論如何改善 BOT 法制

王文宇(臺大法律學院教授)

近日北市廉政會公布大巨蛋調查報告,引發各界熱烈討論。筆者長期研究並參與(但不包括五大爭議案),謹回歸 BOT 法制精神,從通案角度評析相關爭議。

BOT 源於政府引進民間資源(資金技術等),以推動公共建設。目前我國財政窘困, 欲建設基礎設施,此舉乃不得不然。然而迄今BOT 成功案例少,甚至出現蚊子館等浪費 案件,顯見推案浮濫,允宜改進。可行性評估是關鍵,以大巨蛋為例,如當初專業評估 得當,如今許多爭議均可避免。特別是工程建設涉及沈沒投資,覆水難收,啟動後衍生 的爭議必然棘手。

BOT 法制具特殊性,主要法律包括促参法等,多屬原則性規定。它建構公私夥伴關係,以發揮市場活力,性質與以往編列預算發包的僵化方式迥異。它仰賴契約機制,強調靈活彈性。對民間而言,依契約做交易乃天經地義、駕輕就熟之事;然而此種因案而異機制卻對政府帶來巨大衝擊。追根究柢,民間慣於精打細算、損益權衡,反之政府職權為照本宣科、依法行政。再者 BOT 期間長,動輒數十年,風險與不確定性均高。欲建構明確完整的權利義務關係,本非易事。

BOT 案涉及規劃、甄審、議約等階段,關關難過。以甄審而言,傳統採購多採最低價標,標準客觀易操作,但複雜 BOT 案更重視品質與技術良窳,往往採最有利標。制訂合理甄審標準相當困難,如 ETC 電子收費的紅外線或微波系統,不同技術與成本間如何取捨?此外當初大巨蛋案遠雄變更廠商成員,應否廢標?也是難解爭議。雖然競爭愈有效愈易成功,但實踐常背道而馳。

按理說引進民間活力,自應提供廠商合理利潤機會,但政府基於業績考量,往往推動自價性不足案件。此時正規廠商考量無利可圖,自然裹足不前,但膽大企業卻勇往直前。它們並非想做賠錢生意,而是採駱駝進帳棚策略,先排除異己成為最優申請人,再拖到政府迫於時程壓力,或透過賄賂官員,以修改契約條件。如原以交通轉運為主、商場住辦為輔,進帳後卻主輔對調,其差異不可以道里計。

在法制發達國家,類似弊端較易避免。第一,依法設計多階段甄審與平行議約機制, 先談妥重要交易條件,才敲定承做者。第二,政府專業佳,有能力與廠商周旋議約。第 三,政府推案時已設停損點,不致陷入泥沼,但在我國政治環境下,及時喊卡未必容易。

大巨蛋案重要爭點為;修改契約有利遠雄(如下調權利金為零)是否適法?如涉案

官員收受賄賂涉及刑責,自不待言。再從依法行政言,契約修訂是否符合行政裁量(或判斷餘地)的標準?涉及裁量依據:在程序面此種判斷透過何種機制做出?會議成員及獨立性又如何?從實體面而言,讓步正當性如何?是否有替代方案?是否為保障公共利益所必要?讓步動機究竟是廠商利潤不足藉機爭取、勉強讓步;還是已有暴利仍錦上添花、圖利他人?都是影響法律評價的因素。

至於學者專家能否於甄審中發揮功能?端視個案參與者的專業、操守與投入而定, 很難一概而論。重要的是,未來應更重視委員的專業性與獨立性,可精簡人數但提高待 遇,同時加強專業諮詢與幕僚效能。甚至針對大型案件,得延攬境外專業人士參與,以 建立 BOT 公信力。

綜上討論建議如下:一、修改 BOT 法令,納入多階段甄審與平行議約機制,並強 化規劃與甄審職能,以免落入且戰且走的陷阱。二、BOT 賦予行政機關寬廣裁量權限, 決策者於程序面與實體面宜更細緻,以接受公評。三、增加案件透明度,但宜依循適當 標準。四、處理爭議回歸 BOT 法制與契約,考量個案情況(如是否不法或暴利)進行協 商,謀求符合公共利益的解決方案。